

嘉義縣六腳鄉六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頒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 (三)嘉義縣政府 115 年 7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150190840 號辦理。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合理員額英語專長長期代理教師 1 名，備取 2 名。

※實際授課科目須配合學校排課(以英語為主)。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 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3.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1. 第一次招考：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第二次招考：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招考：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且取得學位證書者。

四、報名時間：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上午 8:00-11:00，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各次招考是否額滿，請自行查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

五、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嘉義縣六腳鄉六腳村 105 號，電話：05-3781403)。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ljps.cyc.edu.tw/>)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1.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委託報名者須出具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資料審查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報名表一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於報名表上)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或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

*國民身份證。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資格之證件(含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情事者。)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八、甄試日期：

1. 第一次招考：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13:00 開始。
2. 第二次招考：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14:00 開始。
3. 第三次招考：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15:00 開始。

【應試者請於甄試前 30 分鐘至六腳國小辦公室報到，第二次、第三次招考時間，視報考人數多寡而彈性提前或延後】

九、甄試地點：本校〈報到時公布〉。

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 （一）依口試 50%、試教 50% 兩項計分，按總成績高低錄取，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口試部份：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應對表達、儀表態度、個人教學檔案、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請以 A4 資料夾整理成冊，提供甄試委員審查（口試時間 5-10 分鐘）。
- （三）試教部份：
 1. 請先備妥教學設計教案 3 份於甄試當日供評審委員參考。
 2. 試教科目：英語（英語不限版本任選其一單元）。
 3. 試教時間 10 分鐘，應試者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9 分 30 秒按第一次鈴，再 30 秒後按第二次鈴（試教時間結束），立即進行口試。
- （四）口試及試教時，經唱名三次應試者仍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提出異議。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

- （一）於招考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公告，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正取人員本校將個別通知報到時間，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報到當日請攜帶教師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暨相關證件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十二、聘期：

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 116 年 5 月 1 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上述代理教師聘期，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聘任。

十三、補充規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二）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於報到後一週內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 （三）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 （四）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 （五）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日之次日前往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六）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支薪起迄日期，依實際到職日、離職日核算。長期代理教師出勤（含寒暑假期間）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十三點、第十四點規定辦理）。

- (七) 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聘任期間除擔任教學工作外，並應協助處理校務，推動學校相關活動及訓練。
- (八)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30 日前告知校方，服務證明本校將不予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 (九)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lj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 (十) 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縣六腳鄉六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甄試證號碼		貼 相 片 處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連 絡 住 址				
連 絡 電 話	公：() 宅：() 手機：			
最 高 學 歷		畢 業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教 師 證 字 號				
報 考 類 別	英語長期代理教師			

文 件 審 核 審核者簽章：					
國 民 身 分 證	教 師 證 或 認 證 合 格 證 書	學 歷 證 明	男 性 需 退 伍 證 或 無 兵 役 義 務 證 明	切 結 書、同 意 書、其 他 證 明	發 給 准 考 證
					☐ 第一次招考 ☐ 第二次招考 ☐ 第三次招考
甄 試 成 績					
報 考 項 目	口 試(50%)	試 教(50%)	總 分	排 名	正 取 或 備 取
英 語 長 期 代 理 教 師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確保權益。

上述個人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 報考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甄試科目及時間表

日期 項目	7 月 28 日(二)
資料審查暨口試	
試 教	

嘉義縣六腳鄉六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甄 試 證		
應甄 科別	英語長期代理教師	貼照片處
編號		
姓名		

- 一、甄試日期：115 年 7 月 28(星期二)，時間依簡章規定。(應試者請於 12:30 前到本校辦公室報到)
- 二、甄試地點：本校。
-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 四、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本校網站。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六腳鄉六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懸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六腳鄉六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附註：

一、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_____之故，不克前往嘉義縣六腳鄉六腳國民小學辦理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請查照。

委託人：

(簽 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 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